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在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赵军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讨论，均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联合申请共建山西省技术创新中心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及提名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的任职即将到期，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赵军先生、李炽亨先生作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表决，选举方式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就任之日起三年（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赵军：男，1966 年出生，中专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本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外事处处长、秘书处处长、本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会召集人。

李炽亨：男，1951 年出生，高中文化，中共党员。曾任本公司保卫科科长、洗煤车间主任、工会主席、保卫部部长等职。自 2008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